

臺南市鹽水區公所-『基層建設暨精神倫理活動經費』標準作業流程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里辦公處	<pre> graph TD A[擬定計畫函報公所] --> B[應備文件 1] </pre>	活動前 3 個 禮拜
民政及人文課	<pre> graph TD A[擬定計畫函報公所] --> B{公所審核} B -- 不符 --> C[函里辦公處重新申請] C --> A B -- 符合 --> D[同意] D --> E[函知里辦公處依計畫辦理] </pre>	6 天
	<pre> graph TD F[辦理成果轉區公所核銷補助經費] --> G[應備文件 2] F --> H[付款] H --> I[結案] </pre>	
※法令依據	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基層建設暨精神倫理活動補助經費支用要點	
※應備證件	(一)1.辦理計畫 2.經費概算表 3.財產清冊…等相關資料等 (二)1.領據、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 2.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 3.成果照片 4.參加人員名冊…等	
※使用表格	補助工作計畫書、計畫審查意見表	
※作業注意事項	1.依支用要點各項規定辦理經費申請。 2.每里每年補助經費 13 萬元整，不限使用次數，每年度內用完並核銷，不得保留。	
※承辦課室	民政及人文課 電話 06-6521038#123	